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00號

原告 王嘉興

訴訟代理人 李逸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椿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李愛靜